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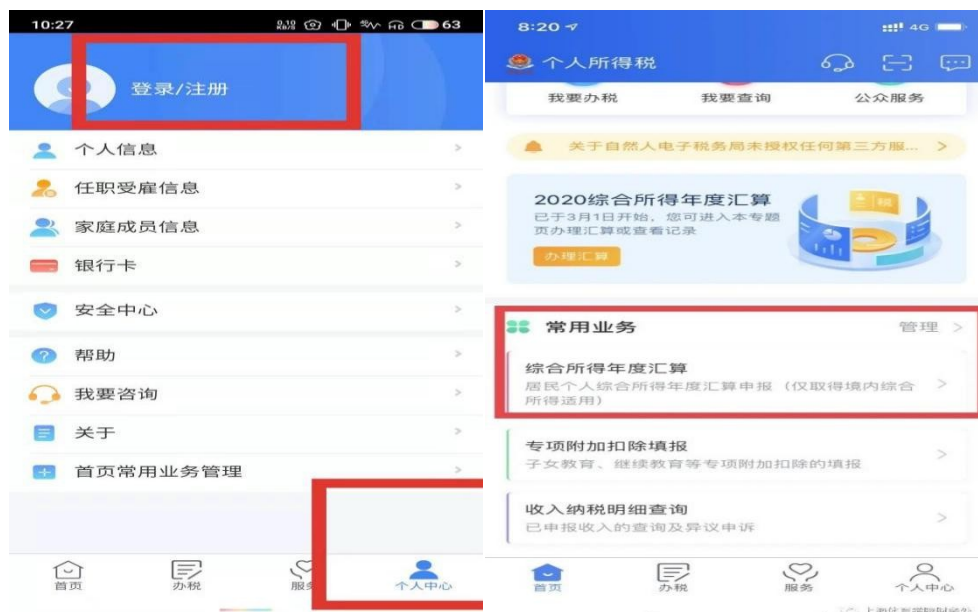
惠院财务〔2021〕16号

关于提醒完成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）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完成。现根据税务局的通知，截至 6 月 7 日，我校仍有 445 位教职工未完成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尽快通知未进行个税年度汇算的教职工在 2021 年 6 月 8 日-15 日期间完成汇算。汇算清缴退税操作步骤如下（操作视频指引见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SR-qEHQ1n9pxBkBNDtsow>）：

第一步：打开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点击个人中心并登陆，点击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或“2020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。



第二步：选择“2020 年度”进行申报



第三步：点击“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”可快速进行申报。

8:24 4G

<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

温馨提示
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，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。

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

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
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

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
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

开始申报

上海市税务局

注：如点击“我需要填报空白申报表”则需要手动填写：收入，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。

第四步：确认“个人基础信息”“任职受雇单位”，确认无误点击“下一步”

10:46

<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个人基础信息

证件

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。查看汇缴地说明

汇缴地

任职受雇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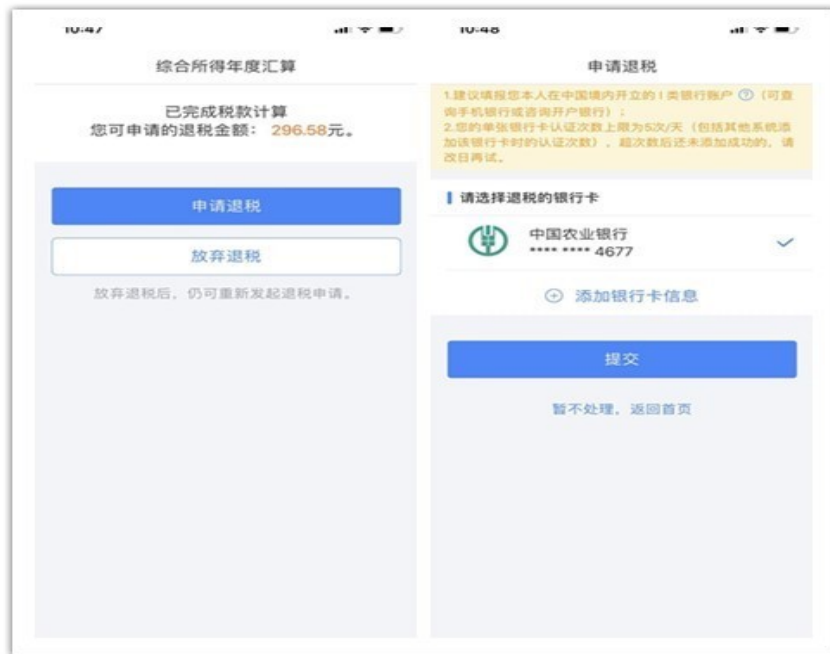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税务机关

下一步

第五步：查看“收入和税前扣除”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下一步”

注意：我校 2020 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采用单独计税，若想要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的教职工，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工资薪金主页面点击“奖金计税方式选择”，进入选择。

第六步：完成税款计算后，可查看退税金额，点击“申请退税”，并选择退税银行。



第七步：提交成功后，待税务审核和国库处理后，退款即可到账。



未办理汇算清缴人员名单将发至各二级单位办公邮箱。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财务处管理科，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527893。

财务处

2021 年 6 月 8 日